**盘锦市大洼区财政局**

**2019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盘锦市大洼区财政局概况**

一、 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盘锦市大洼区财政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2019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2019年度收入决算表

三、2019年度支出决算表

四、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五、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盘锦市大洼区财政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盘锦市大洼区财政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盘锦市大洼区财政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财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财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财税方针政策，分析预测经济形势，参与制定各项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拟订和执行区与镇街及企业的分配政策，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承担国家、省、市、区相关区域性发展战略相关财政工作。

（二）起草财政、财务、会计管理等地方性规定和区政府管理规章草案，研究大洼区经济社会中的财税重大问题，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提出改进和完善政府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建议。

（三）统筹管理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负责编制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

（四）承担区本级各项财政收支管理的责任，负责编制年度区本级预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区本级和全区年度财政预算及其执行情况，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财政决算和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负责审核批复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完善转移支付制度，指导镇街财政管理工作。

（五）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政策，研究制定区管理权限内有关税收政策及税收政策调整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及其他非税收入，管理财政票据。

（六）组织制定全区财政国库管理和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指导和监督全区财政国库业务，按规定管理国库现金。

（七）负责制定政府采购制度，编制政府采购预算，监督管理政府采购活动，组织制定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制度，监督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活动。

（八）负责制定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章制度及相关标准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支持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财政政策，参与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及国有企业改革等相关工作，管理支持国有企业改革的相关专项资金，承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相关财政工作，编制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承担资产评估管理工作。

（九）负责办理和监督财政经济发展支出、中央、省、市、区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负责政府性投资基本建设财政财务管理，负责有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资金财政管理工作，组织审查财政性投资工程预（结）算、竣工决算，承担国家赔偿费用管理工作，负责农业综合开发资金管理工作，负责全区农村综合改革工作。

（十）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社会保障资金（基金）的财务管理制度，审核全区及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区财政社会保障和就业及医疗卫生与健康等支出。

（十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政府债务及与政府相关的债务管理政策、制度，拟订全区政府债务及与政府相关的债务管理制度、办法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全区政府债务及与政府相关的债务，按规定管理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赠）款。

（十二）代表区政府履行区属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负责区属国有金融企业相关管理工作，组织落实财政金融相关政策等。负责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相关工作。

（十三）组织实施国家、省、市制定的会计管理制度，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

（十四）监督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反映财政、财务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加强财政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承担会计信息质量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十五）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将政府收支预算、部门和单位预算、政策和项目全面纳入绩效管理，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

（十六）研究分析宏观金融形势、国家、省、市金融政策及全区金融运行情况，拟订全区金融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拟订改善全区金融发展环境、促进全区金融业发展的规范性文件及有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十七）推动建立完善的金融服务体系，优化金融环境，吸引聚集金融资源，贯彻落实国家、省、市金融发展战略和金融改革创新政策，推进我区金融机构的设立和引进，引导各类金融机构加大对我区的资金投入，扩大企业融资，支持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建设。

（十八）承担与国家、省、市金融管理部门、各类金融机构的沟通协调、信息交流和服务工作，配合国家、省、市金融管理部门，推动全区金融机构和金融业务规范健康发展。

（十九）拟订全区地方金融机构发展规划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措施并组织实施，推动金融创新，协调指导全区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加快发展及深化改革工作。拟订全区推进普惠金融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二十）拟订全区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的相关政策、规划和措施并组织实施，拟订推进企业上市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对金融权益类交易场所的监管。推动创业投资、私募股权投资、产业发展类基金及股权交易工作。

（二十一）拟订我区互联网金融行业规范发展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统筹组织互联网金融风险防治工作，负责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的机构监管。

（二十二）拟订全区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的行业发展政策和监管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权限内地方金融机构准入和监管，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二十三）负责整顿和规范地方金融秩序工作，配合协助国家、省、市金融管理部门防范、化解、处置各类区域性金融风险；组织实施地方金融行业风险防范和化解工作。

（二十四）职能转变。加强对省政府授权的地方金融行业的监管，强化对辖内投资公司、开展信用互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社会众筹机构、各类交易场所的监管，规范经营范围，打击非法金融活动。

（二十五）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根据本部门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如下：党政群工作室、国库室、预算室、文行室、社保室、农业和自然资源室、综合业务一室、综合业务二室。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盘锦市大洼区财政局2019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包括：**

1.盘锦市大洼区财政局机关

**第二部分 盘锦市大洼区财政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2019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2019年度收入决算表**

**三、2019年度支出决算表**

**四、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五、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盘锦市大洼区财政局2019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收入总计633.60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587.73万元，占收入总计的92%。其中：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87.73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

3.事业收入0万元。

4.经营收入0万元。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

6.其他收入0.3万元，占收入总计的1%。主要是七一党支部收到的先进党支部奖励费。

7.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

8.上年结转和结余45.57万元，占收入总计的7%。主要是办公楼取暖费，职工取暖费及部分交通补助费等。

与上年相比，今年收入减少33.23万元，降低4%，主要原因：2019年结转和结余的资金较上年有所减少。

**（二）支出总计584.09万元，包括：**

1.基本支出548.43万元，占支出总计的94%。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430.1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6.97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01.35万元。

2.项目支出35.66万元，占支出总计的6%。主要包括委托业务费、租赁费等业务支出。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

4.经营支出0万元。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与上年相比，今年支出减少33.55万元，降低5%，主要原因：2019年厉行节俭，压缩办公经费。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49.51万元。**

主要是结转办公楼取暖费、公务交通补助费等原因形成的结余。与上年相比，今年结转结余增加0.32万元，增长1%，主要原因：一是结转办公楼取暖费；二是结转部分公务交通补助费。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一）总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584.0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48.43万元，项目支出35.66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33.55万元，降低5%，主要原因：2019年厉行节俭，压缩办公经费。与年初预算相比，2019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95%，其中：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20%，项目完成年初预算的25%。

**（二）具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584.09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74.28万元，占8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4.06万元，占11%；卫生健康支出16.32万元，占2%；住房保障支出29.43万元，占5%。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74.28万元，具体包括：

（1）行政运行438.62万元，主要是工资福利及保障机关正常运行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2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部分车补及人员费用未纳入年初预算。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35.66万元，主要是委托业务费、租赁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2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部分项目未实施。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4.06万元，具体包括：

（1）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16.56万元，主要是单位退休人员取暖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2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退休人员取暖费未纳入年初预算。

（2）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47.50万元，主要是本单位职工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8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部分职工退休。

3.卫生健康支出16.32万元，包括：

（1）行政单位医疗16.32万元，主要是本单位职工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9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部分职工退休。

4.住房保障支出29.43万元，具体包括：

住房公积金29.43万元，主要是本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9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部分职工退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1.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车辆运行费用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21万元。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2019年参加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2019年因公出国（境）费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2.公务接待费0万元，2019年国内公务接待累计0批次，0人，0万元。2019年公务接待费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21万元，比上年减少1.83万元，下降73%，主要是本年单位车辆运行费用减少原因。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当年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21万元。截至年末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48.4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47.0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的支出；日常公用经费101.3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大洼区财政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01.35万元，比上年减少27.02万元，降低21%，主要原因是2019年厉行节俭压缩办公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盘锦市大洼区财政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3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3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盘锦市大洼区财政局共有车辆1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讯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盘锦市大洼区财政局局未组织对2019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8.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6.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7.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预算改革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18.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19.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支出（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20.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21.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2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2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

**2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8.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反映政府在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湖库生态环境保护、水源地保护、国土江河综合整治、河流治理与保护、地下水修复与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29.农林水事务（类）农业（款）其他农业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农业方面的支出。

**30.交通运输（类）成品油价格改革对交通运输的补贴（款）成品油价格改革补贴其他支出（项）：**反映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对其他方面的支出。

**31.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款）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方面的支出。

**32.援助其他地区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项）：**反映援助其他地区资金中的其他支出。

**33.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国土资源事务（款）其他国土资源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国土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

**34.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5.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